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89號6樓

電話：(02)8792-15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56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5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56, 58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二八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9~55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研鼎崙園股份有限公司
(原崙園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月1日 (經查核)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226	8		\$ 12,629	5		\$ 12,018	5		\$ 6,402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1,000	-		1,000	-		2,000	1		7,800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四）	29,603	8		4,306	2		2,187	1		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98,449	28		60,438	22		31,866	12		7,67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7,607	5		26,464	9		7,783	3		3,931	5	
130X	存貨（附註十）	3,837	1		11,342	4		6,733	3		7,639	9	
1410	預付款項	24,716	7		10,301	4		2,883	1		1,4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93	1		76	-		50	-		2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331	58		126,556	46		65,520	26		35,194	4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	-		4,5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五）	141,964	40		143,044	51		180,448	71		38,781	4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4,677	2		4,754	2		5,177	2		5,19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5	-		285	-		6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3	-		2,678	1		2,756	1		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069	42		150,761	54		188,442	74		49,056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6,400	100		\$ 277,317	100		\$ 253,962	100		\$ 84,2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8,000	16		\$ 11,000	4		\$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8,981	2		21,602	8		9,064	3		4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75	-		-	-		8,760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13,419	4		11,919	4		4,752	2		4,4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	-		1,100	1		732	-		80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5,745	2		5,690	2		6,955	3		1,30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52	1		773	-		266	-		2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738	25		52,159	19		21,769	8		16,045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98,226	27		101,112	36		121,492	48		18,183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61	1		413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687	28		101,525	36		121,492	48		18,183	22	
2XXX	負債總計	190,425	53		153,684	55		143,261	56		34,228	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870	40		102,820	37		102,820	41		39,194	46	
3200	資本公積	5,376	2		492	-		492	-		5,03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4	1		1,959	1		1,959	1		1,5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34	4		18,341	7		5,430	2		4,25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888	5		20,300	8		7,389	3		5,792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	-		21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65,975	47		123,633	45		110,701	44		50,022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6,400	100		\$ 277,317	100		\$ 253,962	100		\$ 84,2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	\$ 109,511	100	\$ 62,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四)	<u>48,818</u>	<u>45</u>	<u>25,808</u>	<u>41</u>
5900	營業毛利	<u>60,693</u>	<u>55</u>	<u>37,020</u>	<u>5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54	3	3,406	5
6200	管理費用	14,080	13	11,04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860</u>	<u>21</u>	<u>15,720</u>	<u>2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594</u>	<u>37</u>	<u>30,172</u>	<u>48</u>
6900	營業淨利	<u>20,099</u>	<u>18</u>	<u>6,84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068	1	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2)	(1)	(379)	(1)
7050	財務成本	(1,387)	(1)	(7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1)	(1)	(1,002)	(2)
7900	稅前淨利	18,828	17	5,84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3,234</u>	<u>3</u>	<u>418</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5,594</u>	<u>14</u>	<u>5,42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7)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80)	-	-	-
8500	本期綜合淨益總額	<u>\$ 15,414</u>	<u>14</u>	<u>\$ 5,428</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5,594</u>	<u>14</u>	<u>\$ 5,428</u>	<u>9</u>
	綜合淨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5,414</u>	<u>14</u>	<u>\$ 5,428</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17</u>		<u>\$ 0.51</u>	
9810	稀 釋	<u>\$ 1.16</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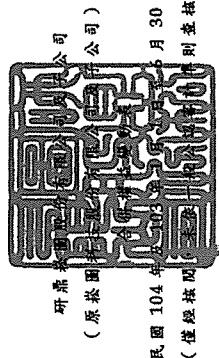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公司
(原榮國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19	\$ 39,194	\$ 5,036	\$ 1,534	\$ 4,258	\$ -	\$ -	\$ -	\$ 50,02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25	(42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1)	-	-	-	(471)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36	3,360	-	-	(3,360)	-	-	-	-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114	-	-	-	-	-	40,114		
CI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504	5,036	(5,036)	-	-	-	-	-	-		
N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	15,000	315	-	-	-	-	-	15,315		
T1	股份基礎給付	23	230	63	-	-	-	-	-	293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5,428	-	-	-	5,428		
Z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0,282	\$ 102,820	\$ 492	\$ 1,952	\$ 5,430	\$ -	\$ -	\$ -	\$ 110,701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82	\$ 102,820	\$ 492	\$ 1,959	\$ 18,341	\$ 21	\$ 123,63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95	(1,895)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56)	-	-	-	(2,056)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495	14,950	-	-	(14,950)	-	-	-	-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4,655	-	-	-	-	-	27,655		
T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10	1,100	229	-	-	-	-	-	1,329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5,594	-	-	-	15,594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	(180)	-		
Z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4,187	\$ 141,870	\$ 5,376	\$ 3,854	\$ 15,034	\$ -	\$ -	\$ -	\$ 165,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828	\$ 5,8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7	979
A20200	攤銷費用	465	391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283)	-
A20900	財務成本	1,387	708
A21200	利息收入	(45)	(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	4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6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297)	(2,106)
A31150	應收帳款	(38,029)	(24,1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91	(3,852)
A31200	存 貨	7,473	906
A31230	預付款項	(14,415)	(1,4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	16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31)	8,5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	(8,7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905	5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79	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037)	(21,7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	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7)	(7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0)	(5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79)	(22,9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	\$ 5,8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	(142,6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2)	(2,177)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88)	(3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8)	(134,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31)	(2,042)
C04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6)	(471)
C04600	現金增資	27,600	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713	163,4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597	5,6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9	6,4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26	\$ 12,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成立，主要業務為穿戴式裝置及電子地圖之研究、開發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0.37%、41.83%、41.83%及 53.96%。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

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或權益工具之市價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四)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五)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六)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七)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八)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與附表二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	\$ 102	\$ 54	\$ 1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131	12,527	11,964	3,308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	2,921
	<u>\$ 29,226</u>	<u>\$ 12,629</u>	<u>\$ 12,018</u>	<u>\$ 6,402</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u>	<u>\$ -</u>	<u>\$ 4,5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係按成本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000</u>	<u>\$ 1,000</u>	<u>\$ 2,000</u>	<u>\$ 7,800</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9,603	\$ 4,306	\$ 2,187	\$ 8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99,960	\$ 62,232	\$ 31,866	\$ 7,676
減：備抵呆帳	(1,511)	(1,794)	-	-
	\$ 98,449	\$ 60,438	\$ 31,866	\$ 7,676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授信期間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 31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未逾期	\$ 55,937	\$ 38,371	\$ 27,371	\$ 7,676
30 天以下	18,350	6,468	4,495	-
31~120 天	23,281	14,020	-	-
121~240 天	2,242	2,923	-	-
241~360 天	-	450	-	-
360 天以上	150	-	-	-
合計	\$ 99,960	\$ 62,232	\$ 31,866	\$ 7,67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 18,350	\$ 6,468	\$ 4,495	\$ -
31~120 天	76	-	-	-
合計	\$ 18,426	\$ 6,468	\$ 4,495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794	\$ -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83)	-
期末餘額	<u>\$ 1,511</u>	<u>\$ -</u>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並無客戶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商 品	<u>\$ 3,837</u>	<u>\$ 11,342</u>	<u>\$ 6,733</u>	<u>\$ 7,639</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 仟元。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103年 1月1日		
本公司	GOLiFE, In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	-
GOLiFE, Inc.	GOYOURLIFE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	-
GOYOURLIFE Limited	研崧（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與穿戴 式裝置批發及 零售	100.00	100.00	-	-	-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792	\$ 8,711	\$ 2,755	\$ 41,258
增 添	<u>104,175</u>	<u>36,510</u>	<u>1,961</u>	<u>142,646</u>
103 年 6 月 30 日	<u>\$ 133,967</u>	<u>\$ 45,221</u>	<u>\$ 4,716</u>	<u>\$ 183,904</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3	\$ 1,374	\$ 2,477
折舊費用	-	<u>721</u>	<u>258</u>	<u>979</u>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824</u>	<u>\$ 1,632</u>	<u>\$ 3,456</u>
10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33,967</u>	<u>\$ 43,397</u>	<u>\$ 3,084</u>	<u>\$ 180,448</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175	\$ 38,128	\$ 4,667	\$ 146,970
增 添	-	-	98	98
處 分	-	(862)	-	(862)
淨兌換差額	-	-	(1)	(1)
104 年 6 月 30 日	<u>\$ 104,175</u>	<u>\$ 37,266</u>	<u>\$ 4,764</u>	<u>\$ 146,205</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06	\$ 1,520	\$ 3,926
折舊費用	-	790	387	1,177
處 分	-	(862)	-	(862)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334</u>	<u>\$ 1,907</u>	<u>\$ 4,241</u>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04,175</u>	<u>\$ 35,722</u>	<u>\$ 3,147</u>	<u>\$ 143,044</u>
10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04,175</u>	<u>\$ 34,932</u>	<u>\$ 2,857</u>	<u>\$ 141,964</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建築物主體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辦公室裝潢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約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圖 資 使 用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1	\$ -	\$ 7,701
單獨取得	-	372	372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7,701</u>	<u>\$ 372</u>	<u>\$ 8,0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圖 資 使 用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05	\$ -	\$ 2,505
攤銷費用	<u>385</u>	<u>6</u>	<u>391</u>
10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2,890</u>	<u>\$ 6</u>	<u>\$ 2,896</u>
103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4,811</u>	<u>\$ 366</u>	<u>\$ 5,177</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01	\$ 372	\$ 8,073
單獨取得	<u>-</u>	<u>388</u>	<u>388</u>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7,701</u>	<u>\$ 760</u>	<u>\$ 8,461</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75	\$ 44	\$ 3,319
攤銷費用	<u>385</u>	<u>80</u>	<u>465</u>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3,660</u>	<u>\$ 124</u>	<u>\$ 3,78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4,426</u>	<u>\$ 328</u>	<u>\$ 4,754</u>
104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4,041</u>	<u>\$ 636</u>	<u>\$ 4,67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圖資使用權	10年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58,000</u>	<u>\$ 11,000</u>	<u>\$ -</u>	<u>\$ -</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0~2.30% 及 2.00~2.05%。

(二) 長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03,971	\$ 106,802	\$ 128,447	\$ 19,48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745)	(5,690)	(6,955)	(1,306)
	<u>\$ 98,226</u>	<u>\$ 101,112</u>	<u>\$ 121,492</u>	<u>\$ 18,183</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123年3月6日，截至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90%。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非因營業而發生	\$ 36	\$ 221	\$ 161	\$ 297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8,945	21,381	8,903	200
	<u>\$ 8,981</u>	<u>\$ 21,602</u>	<u>\$ 9,064</u>	<u>\$ 497</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31	\$ 4,959	\$ 667	\$ 2,46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89	1,895	573	419
應付行銷費	693	-	-	-
應付勞健保	546	549	462	460
其他	7,460	4,516	3,050	1,131
	<u>\$ 13,419</u>	<u>\$ 11,919</u>	<u>\$ 4,752</u>	<u>\$ 4,475</u>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1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u>\$ 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4,187</u>	<u>10,282</u>	<u>10,282</u>	<u>3,919</u>
已發行股本	<u>\$ 141,870</u>	<u>\$ 102,820</u>	<u>\$ 102,820</u>	<u>\$ 39,194</u>

本公司於103年10月及102年12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發行普通股2,300仟股及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金額為23,000仟元及40,000仟元，其中分別保留345仟股及600仟股

予公司員工認購，酬勞成本分別為 55 仟元與 114 仟元。前述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 104 年 3 月 5 日與 103 年 1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皆已向經濟部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600	\$ -	\$ -	\$ 5,03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776	492	492	-
	<u>\$ 5,376</u>	<u>\$ 492</u>	<u>\$ 492</u>	<u>\$ 5,03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時，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介於 2% 至 10%。
2. 董監酬勞不超過 5%。
3. 股東股利介於 85% 至 98%。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5%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與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95	\$ 425	\$ -	\$ -
現金股利	2,056	471	0.2000	0.0500
股票股利	14,950	3,360	1.4540	0.3567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5,036 仟元轉增資。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1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7)	-
相關所得稅	37	-
期末餘額	<u>(\$ 159)</u>	<u>\$ -</u>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900	\$ -
利息收入	45	54
租金收入	-	15
其他收入	123	16
	<u>\$ 1,068</u>	<u>\$ 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92)	(\$ 358)
其他損失	(60)	(21)
	<u>(\$ 952)</u>	<u>(\$ 379)</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1,387</u>	<u>\$ 70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7	\$ 979
無形資產	465	391
合 計	<u>\$ 1,642</u>	<u>\$ 1,3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77</u>	<u>\$ 9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5	\$ 385
管理費用	19	-
研發費用	61	6
	<u>\$ 465</u>	<u>\$ 39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50	\$ 765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5	429
其他員工福利	<u>24,075</u>	<u>17,1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080</u>	<u>\$ 18,3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080</u>	<u>\$ 18,372</u>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估列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員工酬勞 403 仟元及董監酬勞 20 仟元係依修正後公司法，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按公司章程規定計算。

本公司估列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7% 及 3% 分別計算。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4 及 10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按決議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數。就計算 103 及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1,329	\$ -	\$ 293
董監酬勞	566	-	126	-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10 仟股及 23 仟股，係按 104 及 103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公允價值 12.08 元及 12.76 元計算。

104 年 3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4	\$ 7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6</u>	(<u>260</u>)
	<u>240</u>	<u>479</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994</u>	(<u>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34</u>	<u>\$ 41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7</u>	<u>\$ -</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15,034</u>	<u>\$ 18,341</u>	<u>\$ 5,430</u>	<u>\$ 4,25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本公司	<u>\$ 1,199</u>	<u>\$ 706</u>	<u>\$ 214</u>	<u>\$ 473</u>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3.72%	19.6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17	\$ 0.51
稀釋每股盈餘	\$ 1.16	\$ 0.5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5,594	\$ 5,4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5,594	\$ 5,42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365	10,7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80	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445	10,76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3年第2季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0.58元及0.58元減少為0.51元及0.50元。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3年1月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1,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1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即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本公司普通股面額，截至1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業已全數執行。

本公司於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位 (仟)	(元)	單位 (仟)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	-	1,500	10.00
本期執行	-	-	(1,50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	-	\$ 0.21	-

本公司於103年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1月發行
加權平均股價	9.79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6.60 %
預期存續期間	0.044 年
預期股利率	0 %
無風險利率	0.32 %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過去1年之股票價格波動率。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15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2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5,885	\$ 104,843	\$ 55,854	\$ 25,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	-	-	4,5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79,651	144,544	141,023	30,33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未從事複雜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及成本大多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就營業活動中產生之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由財務會計部門依外匯市場變動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並調節各項外幣帳戶比重，以達匯率風險之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119	\$ 110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選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0	\$ 1,000	\$ 1,000	\$ 3,9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113	12,270	12,805	9,925
－金融負債	161,971	117,802	128,447	19,4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因變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稅前淨利之減少變動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減 少	\$ 166	\$ 14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部分主要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37	\$ 12,690	\$ 3,664	\$ 989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731</u>	<u>37,380</u>	<u>15,912</u>	<u>38,351</u>	<u>75,820</u>
	<u>\$ 17,868</u>	<u>\$ 50,070</u>	<u>\$ 19,576</u>	<u>\$ 39,340</u>	<u>\$ 75,82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83	\$ 24,718	\$ 1,89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5,660</u>	<u>7,955</u>	<u>5,114</u>	<u>38,351</u>	<u>79,655</u>
	<u>\$ 12,643</u>	<u>\$ 32,673</u>	<u>\$ 7,009</u>	<u>\$ 38,351</u>	<u>\$ 79,655</u>

103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	\$ 13,235	\$ 57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778</u>	<u>2,334</u>	<u>6,223</u>	<u>37,341</u>	<u>104,064</u>
	<u>\$ 786</u>	<u>\$ 15,569</u>	<u>\$ 6,796</u>	<u>\$ 37,341</u>	<u>\$ 104,064</u>

103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05	\$ 9,42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39</u>	<u>416</u>	<u>1,110</u>	<u>6,660</u>	<u>13,735</u>
	<u>\$ 4,444</u>	<u>\$ 9,843</u>	<u>\$ 1,110</u>	<u>\$ 6,660</u>	<u>\$ 13,735</u>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74,581	\$ 58,141	\$ 16,657	\$ 1,053
浮動利率資產	<u>29,113</u>	<u>-</u>	<u>-</u>	<u>-</u>
固定利率資產	<u>-</u>	<u>-</u>	<u>1,014</u>	<u>-</u>
	<u>\$ 103,694</u>	<u>\$ 58,141</u>	<u>\$ 17,671</u>	<u>\$ 1,05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62,822	\$ 28,751	\$ -	\$ 2,678
浮動利率資產	12,270	-	-	-
固定利率資產	-	-	1,014	-
	<u>\$ 75,092</u>	<u>\$ 28,751</u>	<u>\$ 1,014</u>	<u>\$ 2,678</u>

103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15,342	\$ 26,707	\$ -	\$ 2,756
浮動利率資產	11,805	-	1,013	-
固定利率資產	-	-	1,014	-
	<u>\$ 27,147</u>	<u>\$ 26,707</u>	<u>\$ 2,027</u>	<u>\$ 2,756</u>

103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356	\$ 11,688	\$ -	\$ 579
浮動利率資產	3,125	-	6,836	-
固定利率資產	2	2	3,922	-
	<u>\$ 3,483</u>	<u>\$ 11,690</u>	<u>\$ 10,758</u>	<u>\$ 57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8,000	\$ 11,000	\$ -	\$ -
—未動用金額	2,000	29,000	-	-
	<u>\$ 60,000</u>	<u>\$ 40,000</u>	<u>\$ -</u>	<u>\$ -</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u>\$ 103,971</u>	<u>\$ 106,802</u>	<u>\$ 128,447</u>	<u>\$ 19,489</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9,969	\$ 11,790
	關聯企業	1,936	2,719
	兄弟公司	-	884
		<u>\$ 11,905</u>	<u>\$ 15,393</u>
銷貨退回	兄弟公司	<u>\$ 60</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二）進 貨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u>\$ -</u>	<u>\$ 9,12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三）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 110	\$ -
母 公 司	72	-
	<u>\$ 182</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費用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帳列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u>\$ -</u>	<u>\$ -</u>	<u>\$ -</u>	<u>\$ 81</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 14,021	\$ 18,607	\$ 2,719	\$ 145
母 公 司	3,525	-	4,180	3,786
兄弟公司	61	7,857	884	-
	<u>\$ 17,607</u>	<u>\$ 26,464</u>	<u>\$ 7,783</u>	<u>\$ 3,931</u>

合併公司對該等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兄弟公司	\$ -	\$ 75	\$ -	\$ -
其他關係人	-	-	-	8,713
關聯企業	-	-	-	47
	<u>\$ -</u>	<u>\$ 75</u>	<u>\$ -</u>	<u>\$ 8,760</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帳列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3,319	\$ 1,038	\$ -	\$ -
母 公 司	557	13	-	-
	<u>\$ 3,876</u>	<u>\$ 1,051</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685	\$ 3,717
退職後福利	179	292
	<u>\$ 4,864</u>	<u>\$ 4,0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104,175	\$ 104,175	\$ 133,967	\$ 29,792
建築物－淨額	32,207	32,531	39,624	6,838
	<u>\$ 136,382</u>	<u>\$ 136,706</u>	<u>\$ 173,591</u>	<u>\$ 36,630</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76	30.8600 (美元：新台幣)		\$ 20,861
港 幣		968	3.9800 (港幣：新台幣)		3,853
					<u>\$ 24,71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4	6.1125 (美元：人民幣)		\$ 8,025
美 元		29	30.8600 (美元：新台幣)		895
					<u>\$ 8,92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6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3,927
人 民 幣		193	5.0920 (人民幣：新台幣)		983
					<u>\$ 24,91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5	31.650 (美元：新台幣)		<u>\$ 1,741</u>

103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9	29.865 (美元：新台幣)		\$ 11,020
人 民 幣		180	4.8110 (人民幣：新台幣)		866
					<u>\$ 11,886</u>

103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6	29.805 (美元：新台幣)		<u>\$ 3,75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1	29.805 (美元：新台幣)		<u>\$ 12,846</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892 仟元及 35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集團各公司別之財務資訊，而各公司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皆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同一類型產品，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另應報導部門之資產可參照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現 金	\$ 14,202	(\$ 7,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02	(1)
—	-	7,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7,800	(1)
			資一流動		
存貨—淨額	7,639	-	存 貨	7,639	
預付款項	518	934	預付款項	1,452	(3)
其他流動資產	11,901	-	其他流動資產	11,901	
流動資產合計	34,260	934	流動資產合計	35,1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固定資產—淨額	38,011	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81	(3)
無形資產	5,196	-	其他無形資產	5,196	
其他資產	2,283	(1,704)	存出保證金	579	(3)
資 產 總 計	\$ 84,250	\$ -	資 產 總 計	\$ 84,250	
應付費用	\$ 4,105	(\$ 4,105)	—	\$ -	
其他應付款	370	4,105	其他應付款	4,47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6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6	
其他流動負債	10,264	-	其他流動負債	10,264	
流動負債合計	16,045	-	流動負債合計	16,045	
長期負債	18,183	-	非流動負債	18,183	
負債合計	34,228	-	負債合計	34,228	
股 本	39,194	-	股 本	39,194	
資本公積	5,036	-	資本公積	5,036	
保留盈餘	5,792	-	保留盈餘	5,792	
股東權益合計	50,022	-	權益合計	50,02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250	\$ -	負債及權益合計	\$ 84,250	

2. 103 年 6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現 金	\$ 14,018	(\$ 2,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18	(1)
—	-	2,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2,000	(1)
			資一流動		
存貨—淨額	6,733	-	存 貨	6,733	
預付款項	1,822	1,061	預付款項	2,883	(3)
其他流動資產	41,886	-	其他流動資產	41,886	
流動資產合計	64,459	1,061	流動資產合計	65,5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固定資產—淨額	176,674	3,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448	(3)
無形資產	4,811	366	其他無形資產	5,177	(3)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4)
其他資產	7,957	(5,201)	存出保證金	2,756	(3)
資 產 總 計	\$ 253,901	\$ -	資 產 總 計	\$ 253,962	
應付費用	\$ 3,452	(\$ 3,452)	—	\$ -	
其他應付款	939	3,452	其他應付款	4,752	(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5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55	
其他流動負債	10,062	-	其他流動負債	10,062	
流動負債合計	21,408	-	流動負債合計	21,769	
長期負債	121,492	-	非流動負債	121,492	
負債合計	142,900	-	負債合計	143,261	
股 本	102,820	-	股 本	102,820	
資本公積	492	-	資本公積	492	
保留盈餘	7,689	-	保留盈餘	7,389	(4)
股東權益合計	111,001	-	權益合計	110,7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3,901	\$ -	負債及權益合計	\$ 253,962	

3.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金額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現金	\$ 13,6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	1,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存貨—淨額	11,342	存 貨	
預付款項	6,770	預付款項	(3)
其他流動資產	91,308	其他流動資產	(2)
流動資產合計	123,049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39,8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4,426	其他無形資產	(3)
—	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及(4)
其他資產	9,728	存出保證金	(3)
資 產 總 計	\$ 277,056	資 產 總 計	
應付費用	\$ 9,168	—	
其他應付款	2,016	其他應付款	(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69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34,55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1,424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101,112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2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負債合計	152,813	負債合計	
股 本	102,820	股 本	
資本公積	49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0,910	保留盈餘	(2)及(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124,243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7,056	負債及權益合計	

4.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金額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62,82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5,80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7,02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3,388	銷售費用	(4)
管理費用	10,979	管理費用	(4)
研發費用	15,444	研究發展費用	(4)
營業費用合計	29,811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7,20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6,20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79	所得稅費用	(4)
合併總淨利	\$ 5,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金額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151,47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66,63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84,83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2,169	銷售費用	(4)
管理費用	23,180	管理費用	(4)
研發費用	37,747	研究發展費用	(4)
營業費用合計	73,096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11,74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20,53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582	所得稅費用	(4)
合併總淨利	\$ 18,949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之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18,36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帳面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故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合併公司之帳面金額並調整因合併程序及母公司取得合併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數後之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以下豁免選項係與母公司轉換日之豁免選項相同。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母公司轉換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修正前之準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截至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金額分別為 1,000 仟元、2,000 仟元及 7,8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16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 136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費用。

截至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3,191 仟元、3,774 仟元及 770 仟元；重分類至預付費用（帳列預付款項）分別為 3,531 仟元、1,061 仟元及 934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 328 仟元、366 仟元及 0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735 仟元、361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25 仟元、61 仟元及 0 仟元。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薪資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361 仟元及調整減少 61 仟元；103 年度薪資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735 仟元及調整減少 125 仟元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來往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研崧 (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崧 (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 4,983 5,078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 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研鼎松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松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研鼎松圖股份有限公司	GOLIF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3,799	\$ 3,799	10	\$ 23,969	\$ 18,754	\$ 18,754	子公司
GOLIFE, Inc.	GOYOURLIFE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HKD 812	HKD 812	100	HKD 5,925	HKD 4,664	-	子公司

註 1：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2：合併個體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匯 出 或 收 回 (註 2)	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 期 認 資 本 投 資 (註 3 及 5)	列 帳 (註 2)	本 期 認 資 本 投 資 (註 2)	截至 已匯回 投資收益
研松(上海)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與穿戴式裝 置批發及零售	\$ 3,086 (USD 100)	註	\$ 3,086 (USD 100)	\$ -	\$ -	\$ 3,086 (USD 100)	100%	\$ 18,778 (HKD 4,670)	\$ 23,518 (HKD 5,909)	\$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 會 審 查 投 資 規 定 額
\$ 3,086 (USD 100)	\$99,585 (註 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按 104 年 6 月底之匯率 US\$1 = \$30.8600 及 HKD\$1 = \$3.9800 換算。

註 3：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平均匯率 HKD\$1 = \$4.0210 換算。

註 4：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合併股權淨值 60%) \$165,975×60%=\$99,585。

註 5：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 6：合併個體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